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002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充規定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零四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參照「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
第7點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
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裝

訂

線